

伍、婚育與就業關係

一、婚育與勞動力

(一)男、女性勞參率差距以未婚者 6.2 個百分點最小

男、女性勞參率差距由 102 年之 16.3 個百分點降為 112 年之 15.2 個百分點，其中未婚之男性勞參率 73%，較女性 66.8% 高出 6.2 個百分點，而有配偶或同居之男性 65.1%，亦較女性 49.3% 高出 15.8 個百分點，離婚、分居或喪偶之男性 52%，則較女性 30.2% 高出 21.8 個百分點。

表 5-1 勞參率—按婚姻狀況

單位：%

	男性				女性				性別差距(男-女)(百分點)			
	計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分居或喪偶	計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分居或喪偶	計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2 年	66.74	62.26	71.57	52.67	50.46	60.40	49.43	30.89	16.28	1.86	22.14	21.78
103 年	66.78	63.02	71.23	53.16	50.64	60.68	49.78	30.21	16.14	2.34	21.45	22.95
104 年	66.91	64.30	70.57	53.86	50.74	61.52	49.68	29.18	16.17	2.78	20.89	24.68
105 年	67.05	65.91	69.79	53.80	50.80	62.05	49.17	29.81	16.25	3.86	20.62	23.99
106 年	67.13	67.22	69.00	53.79	50.92	62.83	49.11	29.52	16.21	4.39	19.89	24.27
107 年	67.24	68.51	68.28	54.01	51.14	63.56	49.27	28.96	16.10	4.95	19.01	25.05
108 年	67.34	69.80	67.51	54.51	51.39	64.21	49.24	29.35	15.95	5.59	18.27	25.16
109 年	67.24	70.79	66.78	53.48	51.41	64.67	49.25	29.94	15.83	6.12	17.53	23.54
110 年	66.93	70.93	66.18	52.90	51.49	65.56	49.08	29.98	15.44	5.37	17.10	22.92
111 年	67.14	72.15	65.66	53.48	51.61	66.41	49.00	30.06	15.53	5.74	16.66	23.42
112 年	67.05	72.95	65.12	51.96	51.82	66.76	49.34	30.18	15.23	6.19	15.78	21.78
較 102 年增減百分點	0.31	10.69	-6.45	-0.71	1.36	6.36	-0.09	-0.71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二)近2成1的已婚婦女曾因結婚而離職，近2成3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

108年6月底調查已婚婦女¹曾因結婚離職者占20.9%，離職者曾復職占60.6%，未曾復職占39.4%，曾復職者平均復職間隔時間為4年半（54.1個月）；另曾因生育（懷孕）離職²者占22.7%，離職者曾復職占59.9%，平均復職間隔時間約4年5個月（52.8個月）。

表 5-2 已婚婦女曾因結婚及生育(懷孕)離職與復職情形

108年6月底

	曾離職	占已婚 婦女比率	曾復職	平均復職 間隔時間	未曾復職	生育(懷孕) 第1胎 離職率
	人	%	%	月	%	%
因結婚	1,163,412	20.9	60.6	54.1	39.4	-
因生育(懷孕)	1,265,845	22.7	59.9	52.8	40.1	27.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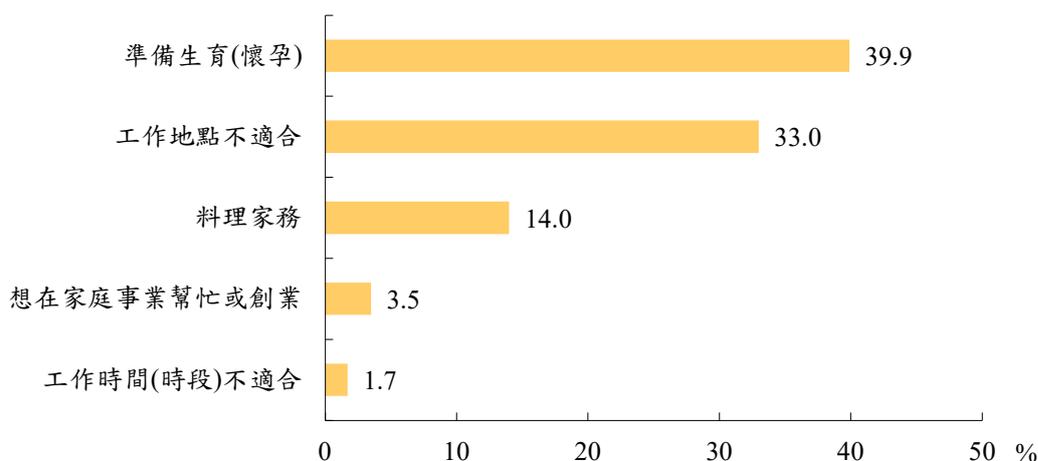
說明：「生育(懷孕)第1胎離職率」係指曾因生育(懷孕)第1胎離職者占生育(懷孕)第1胎前有工作者比率。

(三)曾因結婚而離職婦女離職主因為「準備生育（懷孕）」及「工作地點不合適」

108年6月底調查曾因結婚而離職之女性主要離職原因，以「準備生育(懷孕)」占39.9%最多，「工作地點不適合」占33%次之，二者合占7成3；另「料理家務」占14%。

圖 5-1 曾因結婚離職婦女之主要離職原因

108年6月底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說明：離職原因僅列比率高之前5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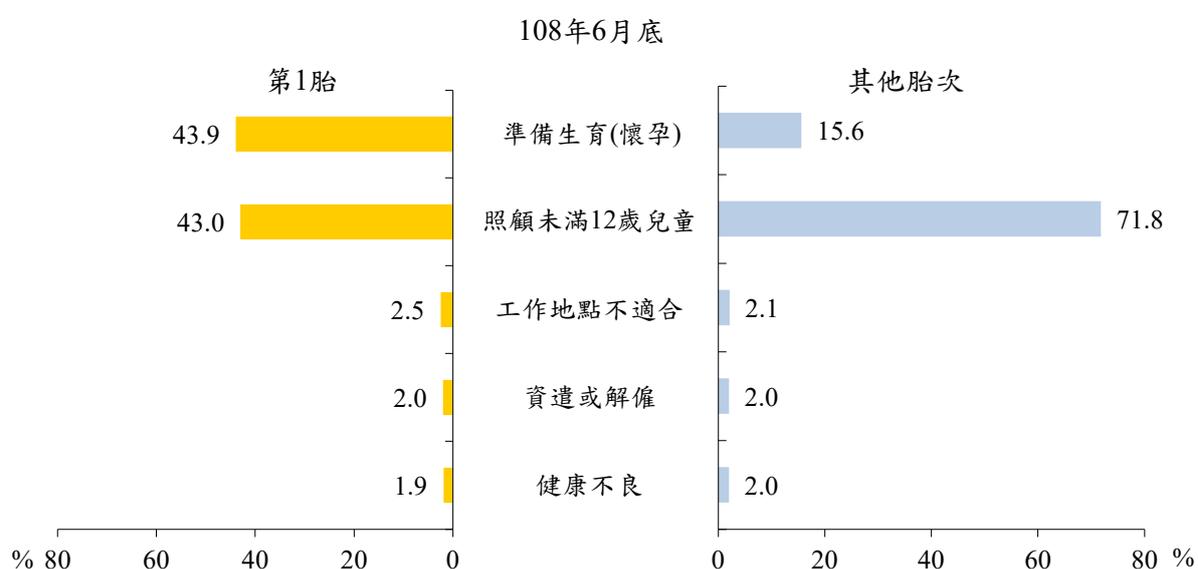
¹「已婚婦女」指有配偶、有同居伴侶、離婚、分居及喪偶者。

²「曾因生育(懷孕)離職」含發生在婚前情形。

(四)婦女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主要原因為「照顧未滿12歲兒童」及「準備生育(懷孕)」

108年6月底調查曾因生育(懷孕)第1胎而離職婦女，離職原因以「準備生育(懷孕)」占43.9%，以及「照顧未滿12歲兒童」占43%為主，二者合占八成七；曾因生育(懷孕)2胎次以上而離職之婦女，離職原因則以「照顧未滿12歲兒童」占71.8%為主，其次為「準備生育(懷孕)」占15.6%，二者合占八成七。

圖 5-2 曾因生育(懷孕)離職婦女之主要離職原因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說明：離職原因僅列比率高之前5項。

(五)女性15~64歲非勞動力有就業意願占比低於男性，惟人數高於男性

112年5月15~64歲男性非勞動力計163.4萬人，其中有就業意願者8.9萬人，占5.4%；同年齡女性非勞動力計287.7萬人，有就業意願者10.6萬人，占3.7%，女性有就業意願占比低於男性，惟人數高於男性。

按婚姻狀況觀察，男性有就業意願比率以離婚或分居者之15.9%最高，女性則以未婚者之6.4%最高。男、女性差異較大為離婚或分居者，其有就業意願比率分別為15.9%及4.8%，相差11.1個百分點。

表 5-3 15~64 歲非勞動力就業意願

112 年 5 月

	總計		無就業意願		有就業意願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男性	1,634	100.00	1,545	94.56	89	5.44
未婚	983	100.00	933	95.00	49	5.00
有配偶或同居	547	100.00	521	95.34	26	4.66
離婚或分居	86	100.00	72	84.06	14	15.94
喪偶	18	100.00	18	96.86	1	3.14
女性	2,877	100.00	2,770	96.31	106	3.69
未婚	1,038	100.00	972	93.65	66	6.35
有配偶或同居	1,592	100.00	1,560	98.02	31	1.98
離婚或分居	132	100.00	125	95.16	6	4.84
喪偶	115	100.00	113	97.96	2	2.0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男、女有就業意願者皆以希望從事全時工作居多數，男性比率 92.2% 高於女性之 85.9%，希望從事部分時間工作之比率則男性 7.8% 低於女性之 14.1%。另男性有就業意願者希望從事之職業，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占 31.5% 與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30.5% 為主；女性則以事務支援人員占 43.6% 為主，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20.3%。

表 5-4 15~64 歲有就業意願非勞動力之工作期望

112 年 5 月

單位：千人

	男性		女性	
	人數	結構比(%)	人數	結構比(%)
總計	89	100.00	106	100.00
希望之工作時間				
全時工作	82	92.19	91	85.94
部分時間工作	7	7.81	15	14.06
希望從事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	-	-
專業人員	11	12.06	8	7.4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7	30.46	22	20.27
事務支援人員	8	8.83	46	43.59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5	17.15	20	18.6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0	0.03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28	31.47	11	9.9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六) 15~64 歲無就業意願非勞動力不願就業原因，男性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多，女性以「做家事」、「求學及準備升學」居多

112 年 5 月 15~64 歲無就業意願非勞動力不願就業原因，男性以「求學及準備升學」占 52.6% 最高，其次為「年紀較大」占 21%，女性則以「做家事」占 40% 及「求學及準備升學」占 28.9% 居多。

按婚姻狀況觀察，男、女性未婚之非勞動力無就業意願原因均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分別占 86.9%、82.3%；其餘婚姻狀況則男性多以「年紀較大」占比最高，其中有配偶或同居者 51.8%、離婚或分居 35.7%、喪偶 41%，女性則多以「做家事」占比最高，有配偶或同居 62.5%、離婚或分居 38.1%、喪偶 55.3%。

非勞動力有配偶或同居且有未滿 6 歲子女者不願就業原因，男性以「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占 30% 及「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占 24.4% 居多，女性則以「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占 86% 為主。

表 5-5 15~64 歲無就業意願非勞動力不願就業原因

		112 年 5 月											單位：%	
	總計	女性 結婚 或生 育	家庭 經濟 尚 可， 不需 外出 工作	需要 照顧 未滿 12 歲 子女	需要 照顧 滿 65 歲年 長家 屬	需要 照顧 失能 家屬	做家 事	身心 障礙	健康 不良 或傷 病(不 含身 心障 礙)	求學 及 準備 升學	等待 服役	在自 家業 幫忙	年紀 較大 (含退 休， 須達 50 歲)	其他
男性	100.00	-	12.09	0.26	2.80	0.17	0.73	0.88	8.74	52.58	0.04	0.30	20.97	0.41
未婚	100.00	-	3.39	-	1.59	0.11	0.05	0.86	4.28	86.89	0.06	0.21	2.22	0.32
有配偶或同居	100.00	-	27.04	0.73	4.23	0.31	1.32	0.62	12.77	0.23	-	0.52	51.82	0.42
子女均在 6 歲以上	100.00	-	26.98	0.36	4.17	0.26	1.22	0.60	12.69	-	-	0.55	52.73	0.44
有未滿 6 歲子女	100.00	-	24.35	29.99	5.78	-	-	1.53	8.25	17.37	-	-	12.72	-
尚無子女	100.00	-	29.15	-	5.12	1.64	3.71	0.64	15.75	-	-	-	43.99	-
離婚或分居	100.00	-	11.97	0.39	7.86	-	4.82	3.06	34.95	-	-	-	35.72	1.22
喪偶	100.00	-	31.24	-	4.16	-	3.13	0.58	18.42	-	-	-	41.03	1.43
女性	100.00	0.18	7.87	8.35	3.86	0.70	39.89	1.06	2.55	28.92	-	0.10	5.66	0.87
未婚	100.00	0.09	3.44	0.14	3.66	0.17	2.11	2.06	2.73	82.33	-	0.07	2.74	0.45
有配偶或同居	100.00	0.27	9.42	14.39	3.69	0.90	62.45	0.28	1.74	0.06	-	0.13	5.69	0.98
子女均在 6 歲以上	100.00	0.09	10.27	6.47	3.96	1.01	68.76	0.31	1.71	-	-	0.15	6.32	0.94
有未滿 6 歲子女	100.00	1.05	0.29	86.01	0.99	0.07	10.09	-	0.18	0.56	-	-	-	0.77
尚無子女	100.00	1.81	14.09	-	4.82	0.65	63.79	0.21	5.80	-	-	-	6.75	2.08
離婚或分居	100.00	-	16.86	4.07	8.10	1.11	38.08	2.49	9.15	-	-	-	18.33	1.79
喪偶	100.00	-	14.63	0.38	3.29	2.07	55.33	1.58	4.69	-	-	-	16.23	1.8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二、育嬰留職停薪概況

(一)累計至 112 年底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 113.2 萬人，女性占 8 成 1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 98 年起實施至 112 年底止，累計申請者計 113.2 萬人，其中女、男性分別為 92.1 萬人及 21.1 萬人，分占 81.3% 及 18.7%。近年受出生人數減少影響，申請者亦呈減少，惟 110 年 7 月起因政府加發 20% 薪資補助影響，申請人數轉增，111 年增至 10 萬人歷年新高，112 年則略轉降，男、女性分別較 111 年減少 1.4% 及 3%。

按投保身分觀察，就業保險、公教及其他保險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累計人數分別為 104.6 萬人及 8.6 萬人，各占 92.4% 及 7.6%。

表 5-6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單位：人

	總計			男性			女性		
	計	就業保險	公教及其他保險	計	就業保險	公教及其他保險	計	就業保險	公教及其他保險
98 年	29,182	26,472	2,710	4,973	4,808	165	24,209	21,664	2,545
99 年	37,929	34,218	3,711	6,803	6,500	303	31,126	27,718	3,408
100 年	44,387	40,498	3,889	7,285	6,928	357	37,102	33,570	3,532
101 年	60,713	56,165	4,548	9,407	8,947	460	51,306	47,218	4,088
102 年	67,568	62,595	4,973	10,848	10,308	540	56,720	52,287	4,433
103 年	73,899	68,301	5,598	11,620	11,013	607	62,279	57,288	4,991
104 年	92,342	85,872	6,470	14,943	14,258	685	77,399	71,614	5,785
105 年	92,268	85,655	6,613	15,636	14,909	727	76,632	70,746	5,886
106 年	91,927	85,022	6,905	15,901	15,050	851	76,026	69,972	6,054
107 年	88,188	81,333	6,855	15,580	14,739	841	72,608	66,594	6,014
108 年	85,678	79,025	6,653	15,962	15,038	924	69,716	63,987	5,729
109 年	83,023	76,711	6,312	15,097	14,241	856	67,926	62,470	5,456
110 年	88,838	82,409	6,429	17,503	16,472	1,031	71,335	65,937	5,398
111 年	99,529	92,062	7,467	25,130	23,470	1,660	74,399	68,592	5,807
112 年	96,949	90,025	6,924	24,787	23,168	1,619	72,162	66,857	5,305
累計至 112 年底	1,132,420	1,046,363	86,057	211,475	199,849	11,626	920,945	846,514	74,431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說明：1.依據就業保險法，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本項津貼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10 年 7 月起政府加發 20% 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

2.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3.軍人保險條例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 99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

近 5 年（108~112 年）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合計 42 萬人，以申請時子女年齡「未滿 1 歲」最多，計 32.6 萬人（占 77.7%），「1 歲~未滿 2 歲」為 5.2 萬人（占 12.5%），「2 歲~未滿 3 歲」為 4.1 萬人（占 9.8%）。

按性別觀察，男、女性申請者均以申請時子女年齡「未滿1歲」最多，惟女性比率83.7%，遠高於男性之56.2%；隨子女年齡增長，男性申請比率則高於女性，子女為「1歲~未滿2歲」之男、女性申請者所占比率分別為25.6%、8.8%，「2歲~未滿3歲」者則為18.2%、7.5%。

表 5-7 近 5 年（108~112 年）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總計	申請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起始日)子女年齡		
			未滿 1 歲	1 歲~未滿 2 歲	2 歲~未滿 3 歲
人數 (人)	總計	420,232	326,399	52,493	41,340
	男性	92,389	51,941	23,645	16,803
	女性	327,843	274,458	28,848	24,537
結構比 (%)	總計	100.00	77.67	12.49	9.84
	男性	100.00	56.22	25.59	18.19
	女性	100.00	83.72	8.80	7.48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二)事業單位會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占 83.5%，會安排員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恢復原來職位者占 76.3%

112年事業單位會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占83.5%，不同意占16.5%。按行業別觀察，同意育嬰留職停薪比率以「金融及保險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其他服務業」與「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較高，均逾9成2；「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之73.6%則為最低。按員工規模觀察，會同意育嬰留職停薪比率隨員工規模增加而遞增，從29人以下之81.7%遞增至250人以上之100%。

表 5-8 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形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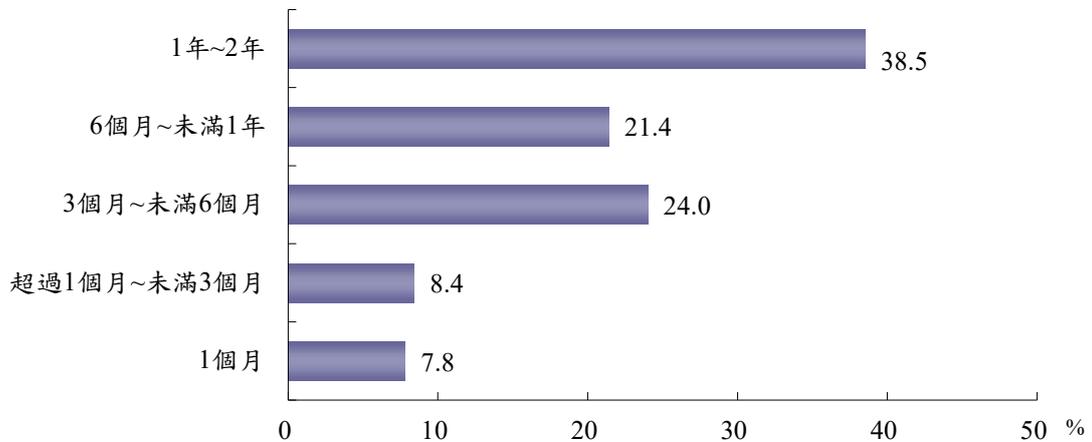
	總計	會同意 員工申請	不會同意 員工申請
106 年	100.0	81.1	18.9
107 年	100.0	81.2	18.8
108 年	100.0	81.5	18.5
109 年	100.0	81.8	18.2
110 年	100.0	82.0	18.0
111 年	100.0	83.4	16.6
112 年	100.0	83.5	16.5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	81.5	18.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87.8	12.2
製造業	100.0	78.0	22.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87.6	12.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73.6	26.4
營建工程業	100.0	78.8	21.2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84.0	16.0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84.4	15.6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80.9	19.1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00.0	92.1	7.9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100.0	-
不動產業	100.0	78.7	2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89.3	10.7
支援服務業	100.0	84.0	16.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100.0	-
教育業	100.0	87.9	12.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87.2	12.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89.6	10.4
其他服務業	100.0	92.6	7.4
員工規模			
29 人以下	100.0	81.7	18.3
30~99 人	100.0	95.2	4.8
100~249 人	100.0	99.7	0.3
250 人以上	100.0	100.0	-

資料來源：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事業單位會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單次最長期間，以「1 年~2 年」占 38.5%最多，其次為「3 個月~未滿 6 個月」占 24%，「6 個月~未滿 1 年」占 21.4%居第三。

圖 5-3 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單次最長期間

112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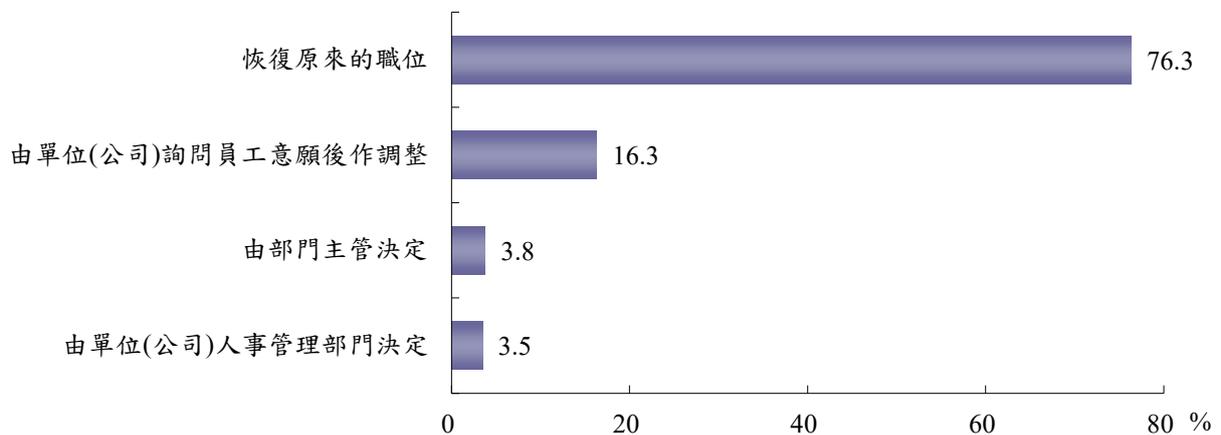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說明：以會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事業單位為100%計算。

對於申請復職員工之職位安排，以「恢復原來的職位」占76.3%最多，其次為「由單位（公司）詢問員工意願後作調整」占16.3%，「由部門主管決定」及「由單位（公司）人事管理部門決定」則分別占3.8%及3.5%。

圖 5-4 事業單位對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員工之職位安排

112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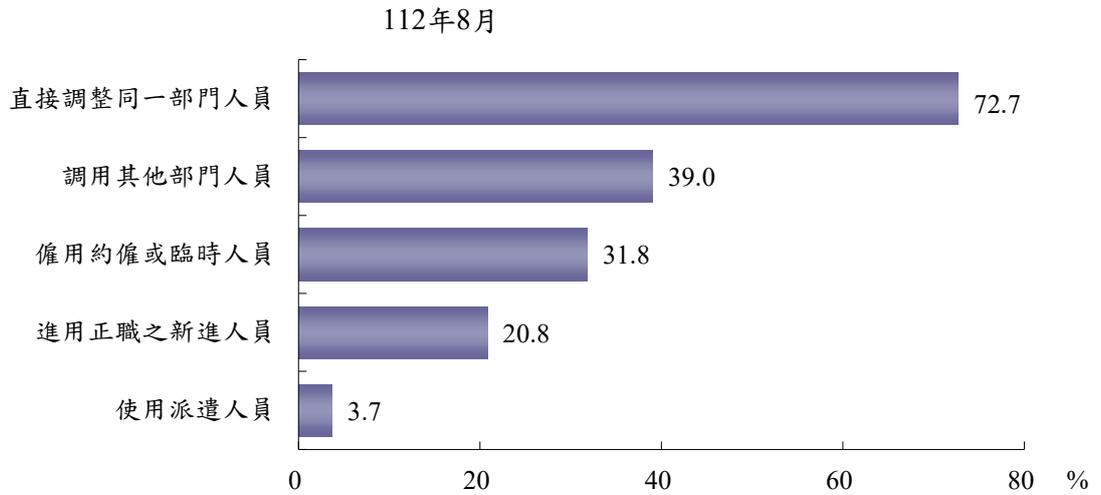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說明：以會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事業單位為100%計算。

對於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人力因應方式（可複選），以「直接調整同一部門人員」占72.7%最高，其次依序為「調用其他部門人員」占39%、「僱用約僱或臨時人員」占31.8%、「進用正職之新進人員」占20.8%，「使用派遣人員」僅占3.7%。

圖 5-5 事業單位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人力因應情形（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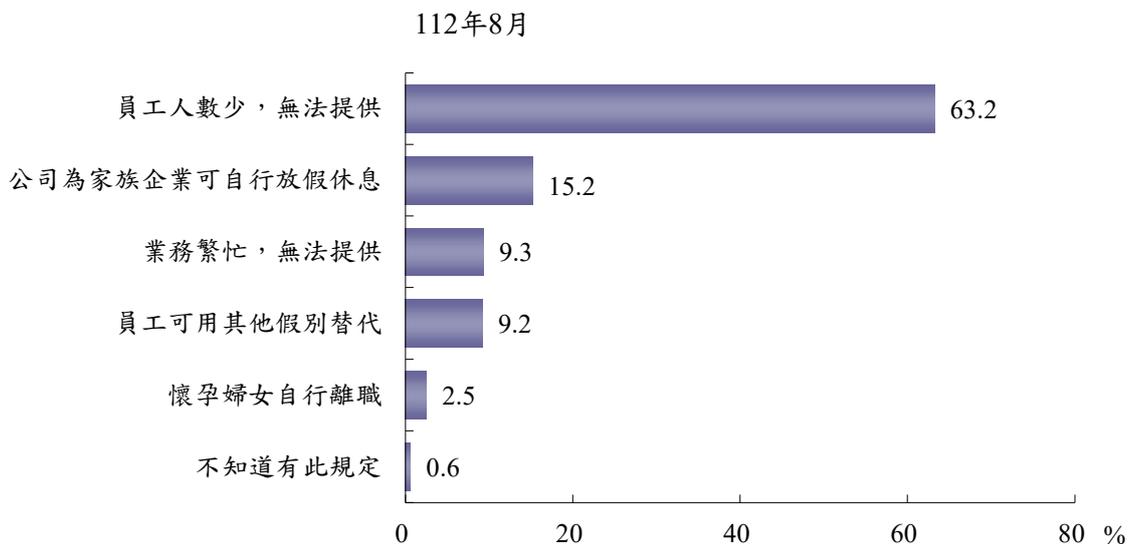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說明：以會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事業單位為100%計算。

事業單位不會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主要原因，以「員工人數少，無法提供」占63.2%最高，其次為「公司為家族企業可自行放假休息」占15.2%，「業務繁忙，無法提供」及「員工可用其他假別替代」分占9.3%及9.2%。

圖 5-6 事業單位不會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主要原因



資料來源：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說明：以不會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事業單位為100%計算。